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 发展要安全

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

必要措施不放松

——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三

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以来，各地整治“层层加码”问题专班发挥主导作用，指导各方面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纠正与第九版防控方案、二十条优化措施不相符的做法。

从疫情发生地返回是否需要隔离？如果遇到滞留怎么办？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。

问题一：有网友问从疫情高风险区、低风险区返回居住地，是否还需要隔离？具体隔离措施有什么区别？

答：高风险区外溢人员指的是在判定高风险区域前离开风险区的人员。根据试点评估结果，高风险区外溢人员的风险较低，因此二十条优化措施将管控措施进行相应调整，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“7天集中隔离”调整为“7天居家隔离”，其间赋码管理，不得外出。

假如A地划定了高风险区，对于高风险区内的人员要实施封控管理，对于A地划高风险区之前流入到B地的风险人员，在B地追踪到以后要对这些人员进行7天居家隔离管控。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，管控周期从离开A地的时间算起。如果B地在排查时已经超过这个管控周期，原则上无需再进行隔离管控。

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，从疫情低风险区回来，流入地对有低风险地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（三天两检）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

问题二：如何防止对返回人员加码管控？如何统筹滞留人员疏解和有效防止疫情扩散？

答：二十条优化措施中，要求各地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的疏解。疫情发生地滞留人员较多时，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，加强与目的地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，在有效防止疫情扩散的前提下稳妥安排。目的地不得拒绝接收滞留返回人员，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的防控措施，既要避免疫情扩散，也不得加码管控。

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防范跨地区疫情扩散提出明确要求：一是针对当前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，要切实承担起防范疫情扩散的首要责任，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，尽快排查管控风险人员和风险点位，对非隔离非管控人员在离开出发地前，要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措施，防止非法运营车辆跨省载客运营等行为。同时，加强与目的地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，及时推送溢出的风险人员信息。

二是针对当前没有疫情但溢入风险较高的地区，要进一步完善疫情跨地区传播防控工作方案，关口前移，面向流入人员提供“落地检”服务。从疫情所在县区返回人员要主动向当地报备，社区要主动开展摸排登记，严格落实3天两次核酸检测措施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。

（据新华社）

以快制快 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

——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四

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如何贯彻落实好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，尽快遏制部分地区的疫情蔓延态势？如何保障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正常就医？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。

问题一：当前，一些地方疫情扩散蔓延加快。有网民问，如何贯彻实施好二十条优化措施，果断、坚决地尽快遏制疫情蔓延的态势？

答：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，更不是放开、“躺平”，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，坚持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，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。

当前，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，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，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。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后，我们要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，提高防控效率，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，防止疫情规模性反弹，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点：

一是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，提升整个新冠疫情监测的敏感度，要进一步落实好“四早”，加强对于风险岗位从业人员、医疗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监测。

二是要完善当地的应急处置体系，一旦发生本土疫情，措施要果断、快速。对于特大城市和重点城市，要更加突出精细、精准、高效，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，加强防控指挥体系建设，细化操作流程，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防控效果。

三是要做好储备，第九版防控方案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做到核酸检测力量、流调力量、隔离资源以及对流动人员管理的“四个统筹”，并做好与城市规模相匹配的医疗救治能力的储备。

最后，持续打造强大的社区治理防线，将城市治理的工作重心下移到城乡社区，提前掌握、动员区域党员、企事业单位干部力量，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，这样发生疫情以后，才能更好、更高效地处置。

问题二：二十条优化措施中提到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，保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。有网民问如遇居家隔离，生活必需品供应保供如何保障？

答：各地要建立生活物资保障工作专班，及时制定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、封闭小区配送、区域联保联供等预案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储备。

优化封闭区域终端配送，明确生活物资供应专门力量，在小区内划出固定接收点，打通配送“最后一米”。根据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需求，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保供方案，满足封控隔离居民基本生活需要。

当前，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市场监测与预测预警，及时投放肉类储备，协调跨区域物资调运，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。指导各地设立市场保供工作专班，增加货源供应；畅通诉求反映渠道，及时解决居民基本生活问题。建立完善保供企业白名单制度，优先保障名单内企业经营、车辆通行和人员到岗。

问题三：二十条优化措施提及，要加强对封控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，并要求坚持首诊负责制和危急重症抢救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和拒诊。网民关心，对于隔离封控人员，如何保障正常就医？

答：有关部门多次强调不能因为疫情防控，为了达到零风险，就推诿、拒收患者。

对于已经发生疫情的地方，要建立在应急处置状态下的医疗服务运行相应的安排机制，了解当地居民有哪些特殊的就医需求，全面摸排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，掌握空巢独居老年人、困境儿童、孕产妇、基础病患者等重点人员情况，建立重点人员清单、疫情期间需求清单，及时对他们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就诊做出相应安排。对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等慢性病的患者，要保证他们的日常用药需求，不能因为疫情中断药品供应，要及时响应他们的医疗服务需求。

指导社区与医疗机构、药房等建立直通热线，小区配备专车，做好服务衔接，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，保障居民治疗、用药等需求。

做好封控隔离人员心理疏导，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帮助力度，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。

（据新华社）

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，现声明作废。

* 陕西嘉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，号码为：6103020010589。
* 张晓宁丢失身份证，号码为：610302199508085126。

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

国家开发银行（以下简称开发银行）是由国家出资设立、直属国务院领导、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。开发银行以“增强国力，改善民生”为使命，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，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建立市场化运行、约束机制，建设资本充足、治理规范、内控严密、运营安全、服务优质、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，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。

自2006年8月成立“审计举报办公室”以来，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，取得了较好效果。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，热诚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，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为进行举报。

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督范围

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。包括开发银行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，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，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。

二、监督内容

（一）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、财务报表、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，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。

（二）挪用、挤占、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。包括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，或非法占用、私分和转移，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，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。

（三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。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、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，转移和抽逃资金，逃避和悬空债务，以及其他有意、故意、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。

（四）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。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、产权文件，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，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。

（五）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资产安全等行为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，可采用书信、来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，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。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客观性负责，不得主观臆测、捏造事实、制造假证、诬告陷害他人，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。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，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，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，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。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。

四、受理联系方式

1. 总行

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（邮编：100032）

电话：010-68333171

电子邮件：jubao@cdb.cn

2. 分行

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2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 纪委办公室（邮编：710075）

电话：029-87660501

电子邮件：sxxf.sx@cdb.cn

五、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，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

特此公告

国家开发银行

2022年11月24日